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雙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391

傳真：(02)29674365

電子信箱：AL0442@ntpc.gov.tw



23446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工字第11104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工局辦理「111年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」，訂於111年3月1日開始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廠商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會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局長何怡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錄四

111年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鼓勵雇主辦理優於法令規定之職場友善措施，爰針對提供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事業單位給予獎勵，以營造「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」及「性別平權」的職場環境，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，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，進而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勞工凝聚力、向心力，創造企業與勞工的雙贏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設有據點，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，且申請前1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，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本市設有據點，且110年度提供所僱勞工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，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13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2.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勞工有實際受惠。
- 3.措施實施期間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，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。
- 4.未曾以相同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向本局申請獎勵(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)。

(二)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增加法定產假以外之產假天數	除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產假天數。
2	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	依性工法第20條規定，給予勞工家庭照顧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

3	提供全薪生理假	依性工法第14條規定，給予勞工生理假，且不扣薪資。
4	提供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勞工5日或1星期有薪產假	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，針對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之勞工，給予5日或1星期產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
5	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	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。
6	增加婚假天數	除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婚假天數。
7	增訂全薪訂婚假	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訂婚假。
8	增訂全薪親職假	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親職假。
9	增訂有薪長期照顧安排假	於勞工或其家庭成員有長期照顧需求發生時，公司給予1次至少5日之長期照顧安排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
10	增訂全薪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	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。
11	針對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勞工減少每日工作時間	勞工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依實際需求向公司提出請求時，公司核給每日減少工作時間，且不扣薪資。
12	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	如：有薪防疫照顧假、有薪檢疫隔離假、防疫照顧假等。
13	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措施	針對多元性別之勞工，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。
14	提供友善勞工高齡家屬相關措施	針對勞工有高齡家屬者，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。
15	其他	未列於上述之其他優於法令之工作或性別平等措施，且經本局審查認可者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

自1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如申請件數應核發獎勵金超過經費預算，則依送件日期先後順序審核發給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例如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、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、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、與托育機構之合約書影本、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、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、受惠勞工請假紀錄(含相關附件)、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、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其他證明文件。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，並註明「申請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」(以郵戳為憑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)。

(五) 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1. 事業單位於110年度辦理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，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，且該項措施有實際嘉惠本市勞工，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，核發1萬元獎勵金為原則，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；另獲得本局獎勵金之事業單位，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。
2. 事業單位同時辦理2項以上措施者，另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：

1.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。
2. 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提供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。
3. 勞工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提供已設置哺(集)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證明文件(如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、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、與托育機構之合

約書影本、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等)。

4.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證明文件(如友善家庭措施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、受惠勞工請假紀錄(含相關附件)、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、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)。

(二) 本局將針對事業單位所提之「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」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委員得就實際受惠勞工人次、支出金額等情形調整獎勵金額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核發獎勵金。

(三) 本局得抽查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情形，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已核發獎勵金、獎狀，事業單位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措施，因已適用本局其他補助規定，故不納入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辦理優於法令相關措施。